附件2

广西艺术学院演出\报告场所使用责任书

使用单位： 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进行 为了加强责任管理，做好防火、防盗以及公共物品的保管工作，特作出下列规定，望使用单位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使用单位应该负全部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一、使用单位在使用场所过程中实行专人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应由班主任负责）。负责人在使用场地期间不得离开现场并且全面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因演出或开会需要使用钢琴、合唱移动平台、外接电源箱等应事先征得工作人员的同意，用后及时放回原处、恢复原貌。

三、整个场馆范围内，不得在墙壁、舞台、地板钉钉子，任何地方不准使用双面胶、浆糊、封口胶等难以清洁的物品。节目单应贴在指定的地方，自带舞美道具离场须自行带走，舞台使用完毕应该恢复原貌，产生垃圾应及时清理。

四、舞台范围内严禁吸烟（凡发现立即停止排练整改），易燃易爆品不得带入场内。禁止使用蜡烛和明火，使用单位如违反消防安全，由实验与信息化中心或保卫处责令整改，如未整改，将停止使用场地。一旦发生火警，应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及时扑救，组织观众离场，并且迅速拨打“119” 火警电话报警。

五、各单位自带的乐器、服装及个人物品应该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应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看管，实验与信息化中心不负责看管。

六、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演出和排练时间，不允许打“提前量”占用场地，按使用计划约定开始时间前30分钟还未进场的单位，将作为自动放弃，工作人员不再等候。开演前30分钟未经审核的音乐、视频、舞美不予更换及使用；预定场地单位应该制定详细使用计划，如需改期的必须提前15天通知实验信息化中心，否则列入不守信名单。

七、舞台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点至17:30、晚上19:30至22:30，凡是排练或者演出必须遵守以上时间，超过时间的须提前申请延时。外请灯光音响及舞美装台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装台、拆台。使用单位必须做好时间上的安排，并且有专人在现场负责。

以上条款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不遵守条款的个人和单位将列入不守信名单。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现场安全管理员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